1. 本教案由前線倫理與宗教科教師編寫，內裡的專題文章是本地大學生的反思文章，已徵得原作者同意供教學用途。
2. 在文章之後附有論證分析表，說明原作者的立場，相關論證的論點和理據。
3. 文章論證的分析表分有「基礎程度」和「進階程度」兩種。前者指引學生學習基本的道德推理方法，後者則鼓勵學生進深反思文章作者的觀點，以及表達不同的看法。「進階程度」的圖表增設有「建議評論方向」一項，提示學生注意文章原作者的某些論證可能有其弱點，又或者可以有其他看法。
4. 這些教學設計旨在說明，專題文章的論證不是模範答案，而是討論的起點，教師施教前應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調適教案內容。

**道德推理教案 (七)**

課題：性、伴侶關係與家庭之「性別友善宿舍」

選文：〈性別友善宿舍不適合現今香港〉

**學習目標**

知識 Knowledge ( K)

K1. 認識「性愛自主」的相關概念。

K2. 認識「性愛自主」的條件。

技能Skills (S)

S1. 能夠提出贊成和反對「性別友善宿舍」的論證，包括論點和理據。

S2. 能夠表達自己對「性愛自主」的立場，並提出論證去支持自己的立場。

S3. 能夠回應他人的批評，為自己的立場辯護。

價值觀和態度Values and Attitudes (A)

A1. 建立具責任感的性愛標準。

A2. 對他人自主及自由的尊重。

課時︰四節課（共160分鐘）

資源︰影片、文章和工作紙

簡介

|  |
| --- |
| 「性別友善」即不再以性別作為劃分設施的標準。過去以性別劃分的設施，今天基於資源分配及性別待遇的問題，容許男或女性使用，例如洗手間。然而，是否所有設施均可以作「性別友善」的安排？「性別友善」同時亦意味著「性別」及「性愛」的自由空間，大學宿舍又是否一個被合適定義為「性別友善」的場所？同時，大學生活是否可以涵蓋性愛的自主？  影片參考：  〈為何需要性別友善廁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KDsFIGgfug>  〈湯宿學生爭取性別友善宿舍〉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xjuUC7c1f0>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e239Bam7yQ>  相關新聞及評論：  〈一場難以政治正確的「跨性別如廁之爭」〉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705-international-LGBTBathroom/>  〈性別友善廁所嚇到日本人 日本人：性別平權用課本教不行嗎？〉  <https://kairos.news/57497>  〈台大擬設性別友善宿舍 學生會批：假友善、真隔離〉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483425>  已有知識：   1. 「性」、「愛」和「婚姻」的關係。 2. 性愛態度的不同主張。 3. 對婚前或婚外性行為的判斷。 |

|  |  |  |
| --- | --- | --- |
| 時間及  教學目標 | 學與教活動 | 備註 |
| 5分鐘  引起動機 | 1. 觀看影片：〈上廁所就上廁所，為什麼我們還需要「性別友善」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男女共用」女學生：好尷尬〉 2. 教師解釋：甚麼是「性別友善」？ 3. 「性別友善」即不再以性別作為劃分設施的標準。過去以性別劃分的設施，今天基於資源分配及性別待遇的問題，容許男或女性使用，例如洗手間。其背後亦為照顧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知者的感受或心理而作出的安排。 |  |
| 10 分鐘 | 閱讀文章〈性別友善宿舍不適合現今香港〉。  (作者與友人辯論中文大學學生爭取性別友善宿舍的安排。) |  |
| 20分鐘  K1, K2 | 學生先要分析：   1. 為何有性別友善宿舍的訴求？ 2. 這訴求背後有甚麼原則？ 3. 設想一個世界，在其中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 4. 思考這個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生活的世界，是否可能存在？ 5. 思考按照理性判斷，會否願意在上面設想的世界中，依據上述原則行事及生活？ 6. 性別友善設施在現今社會有何作用？ 7. 性別友善設施符合哪些普世價值？ 8. 你會否支持不以性別區分，以有效使用資源嗎？ 9. 性別友善能否套用於大學宿舍內？ 10. 大學生是否有行使性「權利」的足夠理智？ | 工作紙一及  工作紙二 |
| 15分鐘 | 構思一「爭取性別友善／反對性別友善宿舍」小廣告（30秒）／海報，內容須與之前的討論內容一致，以最重要的論點為主線。 |  |
| 10分鐘 | 每組有約1分鐘演出廣告／展示和介紹海報。 |  |
| 20分鐘  S1, S2, S3 | 1. 學生自評及評論他人廣告中的論點的合理性。 2. 每組有2張選票，從論點及演繹手法，選出「最佳廣告」。 3. 最高票數組別得獎。 |  |
| 5分鐘  引起動機 | 提問：性別友善宿舍的訴求背後有甚麼原則？ |  |
| 30分鐘  S3 | 1. 學生沿用原有分組，這次從相反立場思考以下問題：  * 作者的論證是否恰當？ * 作者使用的理論是否正確？ * 作者友人的看法與哪些理論較接近？  1. 學生分組滙報討論結果。 |  |
| 20分鐘  A1, A2 | 1. 從文章及上述的研討過程，學生就以下問題歸納意見：  * 性別友善宿舍的倡議隱含的性觀點及態度。 * 大學生活與婚前性行為掛鈎是否恰當？ * 性別友善是否性愛友善的幌子?  1. 學生分組滙報討論結果。 |  |
| 10分鐘  S3 | 學生以工作紙評論文章作者的立場。 |  |
| 10分鐘 | 教師回饋。  教師可引導學生討論性、伴侶關係、家庭的本質以及三者的相互關係。  教師提醒學生道德判斷在學習性、伴侶關係與家庭課題的角色，學生可以連繫其他科目之所學，例如相關機構的規例與章則、社會文化、人權、平等、尊重不同生活方式、傳統價值觀念等角度，以便對課題建立更立體的理解。 |  |

**工作紙一**

|  |  |  |  |
| --- | --- | --- | --- |
| 論點 |  | 學生評論  同意/不同意 |  |
| 理據 |  | 學生理據 |  |
| 倫理角度 |  | 學生的倫理角度 |  |

|  |  |
| --- | --- |
| 1. 找出行為背後的原則 | 3. 思考這個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生活的世界，是否可能存在 |
| 2. 設想一個世界，在其中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生活 | 4. 思考按照理性判斷，會否願意在上面設想的世界中，依據上述原則行事及生活 |

**☝ 從康德義務論的觀點進行討論**



(作者)我認為：

：

**工作紙二**

|  |  |  |  |
| --- | --- | --- | --- |
| 論點 |  | 學生評論  同意/  不同意 |  |
| 理據 |  | 學生理據 |  |
| 倫理角度 |  | 學生的倫理角度 |  |

|  |  |
| --- | --- |
| 1. 找出行為背後的原則 | 3. 思考這個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生活的世界，是否可能存在 |
| 2. 設想一個世界，在其中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生活 | 4. 思考按照理性判斷，會否願意在上面設想的世界中，依據上述原則行事及生活 |

**☝ 從康德義務論的觀點進行討論**

(友人)我認為：



教師參考：

|  |  |  |  |
| --- | --- | --- | --- |
| 作者立場 | 大學設立「性別友善宿舍」並不合乎道德 | | |
| 論證1 | (例01) | | |
| A. 論點 | 性別友善宿舍是讓男女在婚前同居，是不道德的。 | D 學生評論：  不同意 | 男女在婚前同居，並非不道德的。 |
| B. 理據 | 「男女授授不親」是社會一直以來認同的規條，亦合乎聖經教導。 | E 理據 | 同居在香港非常普遍，屬於負責任的成人自由範圍內的個人選擇，法律也沒有禁止。 |
| C. 倫理角度 | 規條義務論 | F 倫理角度 | 價值論：個人自由 |
|  |  |  |  |
| 論證2 | (例02) | | |
| A. 論點 | 大學生的性愛自由影響社會性觀念 | D 學生評論：  不同意 | 大學生與普通人無異，同樣具有享受性愛歡愉的權利。 |
| B. 理據 | 大學生活及文化足以影響社會的風氣，應以較嚴謹的態度處理。 | E 理據 | 享受性愛的權利與大學生身份沒有必然關係。大學生不必因此比其他成年人接受更多的道德束縛。 |
| C. 倫理角度 | 行為效益主義 | F 倫理角度 | 價值論：個人權利 |

|  |  |
| --- | --- |
| 找出行為背後的原則：(例) 視社會規範如無物。 | 思考這個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生活的世界，是否可能存在：(例) 可以存在，大家只遵從法律最基本的要求，人人不信任，不相往來。 |
| 設想一個世界，在其中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生活：(例) 肆無忌憚地做所有法律不禁止的事，包括欺騙他人感情，忘恩負義……。 | 思考按照理性判斷，會否願意在上面設想的世界中，依據上述原則行事及生活：  不願意，因為人需要正常、有信任和關愛的社群生活。  結論：大學設立「性別友善宿舍」並不合乎道德。 |

**☝ 從康德義務論的觀點進行討論**

|  |  |  |  |
| --- | --- | --- | --- |
| 友人立場 | 大學設立「性別友善宿舍」並不損害道德 | | |
| 論證1 | (例01) | | |
| A. 論點 | 阻止「性別友善宿舍」是不尊重同學生權益的做法。 | C. 學生評論：  不同意 | 「性別友善宿舍」無法兼顧大部份不認同者的感受，亦會為他們的形象帶來負面影響。 |
| B. 理據 | 大學應該為有需要同學提供適切的設施，顯示對不同取向、不同價值觀學生的尊重。 | D. 理據 | 有損大學生高尚形象（因為有了性別友善宿舍，不快樂的人數比快樂的人數多），醜化高等學府的莊嚴形象（大學管理層、捐款人、校友會不快樂］。 |
| C. 倫理角度 | 價值論：尊重多元 | F 倫理角度 | 行為效益主義 |
|  |  |  |  |
| 論證2 | (例02) | | |
| A. 論點 | 設立性別友善宿舍能彰顯本港的自由精神。 | C. 學生評論  不同意 | 性別友善宿舍只能滿足個體的自由，無法彰顯自由的核心價值。 |
| B. 理據 | 自由作為香港的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性別友善宿舍正展示對不同性取向及要求的尊重。 | D. 理據 | 性別友善宿舍無視對他人的傷害，談不上自由，反而是自私。 |
| C. 倫理角度 | 價值論：自由 | F 倫理角度 | 義務：不傷害原則 |

**☟從康德義務論的觀點進行討論**

|  |  |  |
| --- | --- | --- |
| 1. 找出行為背後的原則: (例) 尊重他人自主。 | 3. 思考這個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生活的世界，是否可能存在: (例) 大學完全不干涉學生自由自主範圍的事務（例如不規管入住每個宿舍樓層房間的學生的性別）。  入住的學生（包括支持性別友善和支持傳統性別分隔的學生）都尊重他人的自由自主。入住的學生不為他人的自由自主帶來有意和無意的影響。根據上述有關性別友善宿舍的實質日常運作、大學生身份和大學聲譽的分析，支持和反對性別友善宿舍的學生雙方都應該秉持尊重他人自由自主原則，為自己的主張令他人喪失自由和自主感到不安。  上述觀念在邏輯上是自相矛盾的，這個世界不可能存在。結論：「性別友善宿舍」並不道德。 | |
| 2. 設想一個世界，在其中每人都依據上述原則生活: (例) 每一個人都尊重其他人的自由及自主，不干涉其他人個人自由自主範圍的事務，也避免自己的行為對其他個人自由自主範圍的事務帶來無意的影響。 | 4. 思考按照理性判斷，會否願意在上面設想的世界中，依據上述原則行事及生活：(學生自由作答) | |
| **性、伴侶關係與家庭之「性別友善宿舍」**  閱讀文章  **〈性別友善宿舍不適合現今香港〉**   1. 2011年，兩名大學生強烈抗議大學宿舍的舍堂規則，認為宿舍的規則如同家長式管治，特別對性的監控更為嚴重。因此，他們策劃了「直視大學生性慾，奪回宿舍性空間」的行動。他們主張增添「性別友善宿舍」，意指學生可以在報名住宿時，指定與異性同房，與傳統的同性同房不同。 2. 我住大學宿舍接近一年半，也曾住過男女層及男層。我認為性別友善宿舍難以於現今香港社會實行。我朋友的想法卻與我背道而馳。他認為性別友善宿舍能給予學生自由與人權，也能彰顯大學所提倡的自由精神，讓學生更有自主權。我不同意他的意見，便嘗試以倫理學的學說說服他。 3. 我提出，性別友善宿舍是讓男女在婚前同居，是不道德的。但他卻不明所以，反問為何男女婚前同居是不道德的，因為同居在香港是十分普遍的事情。我以規條義務論向他解釋：規條義務論的基本假設是，世界上存在著一些規條，或人能夠設定一些規條，而道德是這些規條的基礎。唯有遵從規條所含有的正確指令，那些行為才是道德的。根據中國的傳統思想，我們從小學習「男女授受不親」的道理，特別是尚未結婚的男女。性別友善宿舍違反了「男女授受不親」的規條，因此是不道德的。另外，規條義務論中有一種稱為「神聖指令」理論（Divine Command Theory）。這理論提出，唯有遵從神聖者所給予的指令，一個行為才是對的。基督教的聖經《希伯來書》的作者這樣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牀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13章4節）在這節經文中，我們看到神十分重視婚姻制度。當一個人選擇在婚姻盟約之外進行性行為，最終將受到神的審判。雖說性別友善宿舍並不代表性行為，但從中大兩名同學的抗議行為推測，性別友善宿舍出現婚前性行為的機會很大。這樣便會違反神聖指令，作了不道德行為。他對我的說法表示認同。 4. 然而，我的朋友卻提出新的觀點：若不推行性別友善宿舍，是無視部份學生的權益，而這對他們來說是不道德的。我改為以行為效益主義來說服他。行為效益主義指當某些行為能為所有相關的人帶來最大的善和最小的惡，人應該實行該行為。雖則性別友善宿舍能為部份學生提供自由，也能滿足他們對性的要求，為他們帶來善的結果，但是這亦會為其他人帶來惡的結果。以香港某大學宿舍為例，其房間結構是兩間房間共用一個廁所及淋浴間。若鄰房的男生走進廁所時，剛巧碰見洗澡或圍著浴巾的女生，雙方會十分尷尬和產生負面情緒。這是對他人造成惡的結果。若以中大的宿舍為例，其樓層結構是一層共用一個公共廁所及淋浴室。宿生在走廊行走時，可能會看見異性的內衣物。此舉也頗為不雅，觀感不佳。對他人也可能有噁心的負面情緒。這也是惡的後果。此外，宿舍中並非所有宿生皆年滿18歲，特別是那些剛進大學的新生。 5. 成立性別友善宿舍也會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的影響。近年社會上充斥對大學生不滿的聲音，如報章報道及批大學迎新營涉及不雅活動。這顯示，社會大眾認為某些大學生的文化充滿色情及淫褻。若實行性別友善宿舍，會有更多的負面新聞，進一步破壞大學莊嚴的形象，以及間接助長香港社會的色情風氣。這對大學及香港社會皆會造成惡的結果。從行為效益主義角度分析，性別友善宿舍會對大多數人帶來惡的結果，所以是不道德的。我的朋友再一次接受我的看法。 6. 其後，他提出新的論點：「自由是本港其中之一的核心價值。設立性別友善宿舍能夠彰顯本港的自由，理應興建。」我馬上以倫理學家蒂洛（Jacques Thiroux）提出的五種價值作為道德原則向他解釋。這五種價值有先後次序之分，分別是生命價值的原則、善和對的原則、公義和公平的原則、講真話或誠實的原則，以及個體自由的原則。個體自由是指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唯有讓個人在生活中保存獨特性和選擇不同的生活方式，才是尊重個體的自由。蒂洛提出，當一個人的行為沒有違反上述四項原則，便應該容許個體自由。性別友善宿舍違反善或對的原則，因為這個原則是對人不造成惡的事或傷害。如前所述，性別友善宿舍會對宿生及社會大眾造成惡的後果，故個體自由的原則並不適用。兩名大學生也不應過份放大個體自由的重要性，而無視事件對其他人造成的惡。自由並非一個藉口來合理化不對的行為。經過我的解釋，他終於明白了我的論點，並加以肯定。 7. 我的朋友再次提出性愛自由的重要性，認為人應具有享受性愛歡愉的權利。這次我以性倫理的觀點來說服他。性愛自由違反傳統道德及家庭價值觀，亦冒犯公眾的生活方式。有倫理學家以「骨牌論證」（domino argument）提出，容許七種有爭議的性活動（即色情活動、同性戀、賣淫、「非自然」的性活動、婚外性行為、手淫和非單一夫妻的婚姻）的話，最終會導致社會人士接受強姦、孌童、非自願的性虐待三種不道德的性活動。由於性別友善宿舍會影響香港各大學的大學生文化，以及會影響社會風氣，這已從私人層面的性活動上昇到公眾層面的性活動，其產生的問題會影響他人。此外，性別友善宿舍讓人認為大學允許大學生在宿舍進行性愛活動。這會給大學生一個機會或藉口，與伴侶在宿舍發生性行為。這會間接在大學校園鼓勵性愛自由。從性倫理的角度看，這是不道德的。 8. 經過長時間的討論，我的朋友漸漸接受我的論點。最後，我以美德倫理說服他。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提出，美德即人處事能取中庸之道，不偏兩端的過度和不足。若大學生堅持實行性別友善宿舍，他們在官能上的樂趣容易走向過度，亦即是放蕩。雖然性別友善宿舍能使大學生在官能上獲得最大的歡愉，卻容易讓人沉迷於性癮中。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曽經提出十三項美德，包括節制、沉默寡言、生活秩序、決心、儉樸、勤勉、誠懇、公正、中庸、清潔、鎮靜、貞節和謙虛。富蘭克林對「貞節」的注釋是「不亂行房事；切戒房事過度導致精神麻木，身體衰弱。」性別友善宿舍的構想不符合中庸的要求。因此，性別友善宿舍是不道德的。   🙡🙣 完 🙡🙡  (文章旨在呈現個別學生的倫理判斷，並不代表任何組織或機構的立場。) | |

1. **基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作者認為設立性別友善宿舍是不道德的。** |
| **論證1 (段3)** |  |
| 論點 | 婚前同居是不道德的。 |
| 理據 | 規條義務論：中國傳統有「男女授受不親」的教訓。 |
| **論證2 (段3)** |  |
| 論點 | 婚前性行為是不道德的。 |
| 理據 | 規條義務論中的「神聖指令」理論：基督教希伯來書的經文。 |
| **論證3 (段5)** |  |
| 論點 | 對宿舍其他宿友造成滋擾，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性别友善宿舍只對少數人帶來善的後果，但對大多數人帶來惡的後果。 |
| **論證4 (段6)** |  |
| 論點 | 善和對的原則（對人不造成惡或傷害）高於個體自由的原則（性别友善宿舍的實行）。 |
| 理據 | 價值論：兩種價值衝突時要決定優次，善和對是更基本的原則，比個體自由重要。 |
| **論證5 (段7)** |  |
| 論點 | 容許有爭議的性活動會導致不道德的性活動。 |
| 理據 | 效益主義：骨牌論證（domino argument）。 |
| **論證6 (段8)** |  |
| 論點 | 貞節是美德，性別友善宿舍鼓勵放蕩的性行為，走向過度，即惡習。 |
| 理據 | 美德論：亞里士多德的中庸之道。 |

1. **進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作者認為設立性別友善宿舍是不道德的。** |
| **論證1 (段3)** |  |
| 論點 | 婚前同居是不道德的。 |
| 理據 | 規條義務論：中國傳統有「男女授受不親」的教訓。 |
| 建議評論方向 | 中國傳統的「男女授受不親」的規條是否符合康德的普遍化（universalizable，或譯「放諸天下而皆準」）的要求？若否，則我們可以不遵守該規條。 |
| **論證2 (段3)** |  |
| 論點 | 婚前性行為是不道德的。 |
| 理據 | 規條義務論中的「神聖指令」理論：基督教希伯來書的經文。 |
| 建議評論方向 | 這個「宗教論證」只適用於相關宗教團體的成員，而且也不符合康德的普遍化（universalizable）的要求。 |
| **論證3 (段5)** |  |
| 論點 | 對宿舍其他宿友造成滋擾，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 |
| 理據 | 行為效益主義：性别友善宿舍只對少數人帶來善的後果，但對大多數人帶來惡的後果。 |
| 建議評論方向 | 此論點可以辯論。對於支持自由精神的大學生來說，性别友善宿舍是可以寬容地接受的，而且能夠改變社會上性保守的不良風氣，對大多數人帶來善的後果。 |
| **論證4 (段6)** |  |
| 論點 | 善和對的原則（對人不造成惡或傷害）高於個體自由的原則（性别友善宿舍的實行）。 |
| 理據 | 價值論：兩種價值衝突時要決定優次，善和對是更基本的原則，比個體自由重要。 |
| 建議評論方向 | 對於支持自由精神的大學生來說，性别友善宿舍是可以寬容地接受的，對人並沒有造成惡或傷害。因此，應該容許個體自由，實行性别友善宿舍的制度。 |
| **論證5 (段7)** |  |
| 論點 | 容許有爭議的性活動會導致不道德的性活動。 |
| 理據 | 效益主義：骨牌論證（domino argument） |
| 建議評論方向 | 即使接受七種有爭議的性活動，也可以用法律去禁止三種不道德的性活動。這樣，便不會出現骨牌效應。 |
| **論證6 (段8)** |  |
| 論點 | 貞節是美德，性別友善宿舍鼓勵放蕩的性行為，走向過度，即惡習。 |
| 理據 | 美德論：亞里士多德的中庸之道。 |
| 建議評論方向 | 性別友善宿舍的精神是容許大學生與異性同房，這也可以是培養負責任的性行為和對性伴侶忠誠的學習機會。認為性別友善宿舍鼓勵放蕩的性行為是過度推論。 |

**道德推理教案 (八)**

課題：性、伴侶關係與家庭之「跨性別婚姻」

選文：〈跨性別婚姻是一個道德倫理課題〉

**學習目標**

知識（Knowledge, K）

K1. 支持及反對跨性別婚姻的理據。

K2. 與跨性別婚姻相關的基本法律知識。

K3. 本地政府部門處理跨性別婚姻的基本政策。

技能Skills (S)

S1. 明辨性思考能力

S2. 道德推理能力

S3. 溝通能力

價值觀和態度Values and Attitudes (A)

A1. 同理心

A2. 公平公義

A3. 平權

A4. 共融

課時：四節課 (共160分鐘)

資源：短片、文章和工作紙

|  |  |  |
| --- | --- | --- |
| 時間及  教學目標 | 學與教活動 | 備註 |
| 10 分鐘  K2, S1 | 學生先個別完成十條是非題。然後，全體站立對答案，錯了一題便要坐下，最後屹立不倒為之勝利。 | 工作紙一 |
| 15分鐘  S1 | 教師邀請學生分組重新審視每一句的答案。逐條問題提問：  我們怎能確定答案是真？  答案是真是甚麼意思？  答案在甚麼條件下是真？  答案是否絕對？ |  |
| 10分鐘  S1, S2 | 教師將文章的第5至第12段分發給八組學生，每組負責細讀一段(放大到每段佔一張A4/A3紙)。  學生先個人閱讀一段，找出作者：   1. 立場：支持/反對跨性別婚姻合法化 2. 採用了甚麼倫理學角度？ 3. 怎樣解釋該理論？ 4. 應用該理論？ 5. 用了甚麼例子？ 6. 提到的都是事實嗎？ 7. 怎樣反駁另一方立場？ 8. 小結   在文章旁邊寫出以上八項中可以找到的元素，並用線條將元素名稱與文章內容連起來。 |  |
| 10分鐘  K3 | 各組在組內透過討論達成共識。 |  |
| 20分鐘 | 教師將各組達成共識的段落(A3大小)貼在課室四周，學生自由參觀。  教師鼓勵學生找出不同意的連線，用另一顏色的水筆在旁邊實名批注，或將自己的看法和署名寫在小型黃色貼紙上，並貼在適當的地方。  教師可以考慮將第5 至12段以及本教案的倫理推論表格，除去答案後，派給學生，要求他們在參觀時，摘錄其他組別同學對其中一兩段的分析。(其他段落可以以家課形式完成) |  |
| 15分鐘 | 教師選出最多人批注與最少人批注的段落。邀請批注學生分享觀點，原作學生可以澄清或回應。 | 教師收好展示過的A3紙張備用。 |

|  |  |  |
| --- | --- | --- |
| 時間及  教學目標 | 學與教活動 | 備註 |
| 20分鐘  S1, S2 | 觀看香港電台節目：  〈鏗鏘集 - 雌雄莫辨〉(2013-7-29)  <http://podcasts.rthk.hk/podcast/item_epi.php?pid=244&lang=zh-CN&id=32761> |  |
| 15 分鐘  A1, A2, A3, A4 | 吩咐學生以小組討論以下問題，並向全班匯報。   1. 片段中的小強對自己與生俱來的性別感到困擾。小強一度以為是與自己的性取向有關。(2:55-3:10) 試加以解釋。 2. 合乎道德與合乎法律是兩回事。試以W小姐(11:30-12:19)個案說明。 3. 變性人士與跨性別人士有何不同?(15:18-19:25) |  |
| 20分鐘  S1, S2, S3  K1, K2 | 每組學生選取一對概念詞用FRAYER模型(工作紙二)在組內作分析，並向其他同學匯報成果。   1. 變性人士與跨性別人士 2. 同性婚姻與跨性別婚姻 3. 合乎法律與合乎道德 4. 合乎人權宣言與合乎本地法律 | 工作紙二 |
| 15分鐘  S1 | 釐清以上概念對減少爭議有何幫助？重新審視你在上一節細讀的閱讀篇章段落，找出需要進一步澄清的概念。指出概念澄清之後，作者或讀者的立場會如何改變。  學生可以用已澄清的概念重寫第12段。(工作紙三) | 工作紙三 |
| 10分鐘 | 教師提醒學生道德判斷在學習變性婚姻課題的角色，學生可以連繫其他科目之所學，例如相關法律法規、醫療資訊、人權、傳統孝道、社會發展、志願團體等角度，以便對課題建立更立體的理解。 |  |

|  |
| --- |
| **性、伴侶關係與家庭之「跨性別婚姻」**  閱讀文章  **〈跨性別婚姻是一個道德倫理課題〉**   1. 在過去二十年，愈來愈多人討論有關同性戀的議題，例如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同性婚姻合法化等。另一方面，部份人亦提倡性小眾的權利。然而，跨性別婚姻的議題則很少受到關注。直至2010年，一宗名為〈W對婚姻登記官〉的案件（傳媒稱為「變性人婚權案」）在終審法院上訴得直，才引起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關注。 2. 2010年，一名曾在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接受過「變性手術」、現已從男身變成女身的變性人W，申請與其男性伴侶舉行婚禮，但遭到婚姻登記官拒絕。雖然她向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它們均駁回她的申請。終審法院最終以4對1的多數判決裁定案件上訴得直。法院建議相關部門應盡快提出建議改變有關法律。及後，公眾更多地討論跨性別婚姻是否合乎道德。 3. 法院的判決主要是以法律為依據，而不能簡單地視為道德判斷，也不意味著跨性別婚姻是合乎道德的。不過，它可以作為一個具有權威性的參考，相關觀點可被視為一些理據。 4. 我個人認為，跨性別婚姻是合乎道德的。以下將會以倫理學來說明我的看法。首先，當我們作道德判斷時，我們需要提出一些道德價值和原則。倫理學家蒂洛（Jacques Thiroux）曾經建構一套「人道主義倫理學」，在其中提出五個價值原則作為道德判斷的依據，分別是生命價值的原則、善或對的原則、公義或公平原則、講真話或誠實的原則，以及個體自由的原則。[[1]](#footnote-1) 我認為第二、三和五的原則可以説明跨性別婚姻是合乎道德的。 5. 根據善或對的原則，它要求人們嘗試做三類事情，包括抑惡揚善、不傷害或不作惡，以及避免傷害或作惡。假如我們否定跨性別婚姻，便會對那些希望與伴侶結婚的變性人造成傷害，亦違反了善或對的原則，因為這樣做是剝奪了變性人的結婚權利，等同於完全禁止他們結婚。 6. 從公義或公平原則的角度看，當人們分配善和惡的事物時，應該公平公正地對待他人。當人們拒絕承認變性人的結婚權利時，實際上是忽視人與人之間的公平。對我來說，這些人只求為自己帶來好處，而沒有為變性人做任何事情。僅僅由於變性人的身份而剝奪其結婚的權利，這是不公平的。我們不應以欠缺多數人的共識為理由而拒絕少數人的要求。因此，變性人的基本權利不應因為他們是社會上的少數而被剝奪。當大多數人享有人權如結婚權利時，他們又是否可以拒絕少數群體的結婚權利呢？平等對待各方是一種公平的體現。不論變性人或跨性別人士的性取向屬於社會上的多數還是少數，他們應該享有平等的結婚權利。事實上，由於婚姻只要求有意成為配偶的雙方達成共識，跨性別婚姻不會對其他人構成傷害。為了達致社會公平，我們不應該否定變性人的需要。 7. 再者，個體自由原則指出，人們都是有個別差異的個人。蒂洛提出，當人們的行為沒有違反前述四種基本道德原則，他們應該有自由選擇自己認為道德的生活方式和做事方法。以W的個案為例，雖然她是一名變性人，但與其他人一樣擁有相同的自由。設若她的行為不影響他人，她有戀愛和結婚的自由。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室。」所有人均有權在成年時結婚。而W是一位在香港公立醫院接受「變性手術」，從男身變成女身的變性人。因此，從醫學的角度來說，她實際上已經將自己的性別由男性改變為女性。雖然她的身份證所顯示的性別並不一定是女性，但是人們普遍把她當作女性而不是男性來看待。因此，認為變性人由於性別不明確而不能結婚的說法是沒有意義的。那些反對變性人結婚的人的行為是不道德的，因為他們正在剝奪個體的自由。他們不接受個體之間存在差異的事實，拒絕承認變性人的自由。W向法院上訴的原因是她想行使其結婚權利。我們是否可以說人們爭取他們的結婚權利是不道德的呢？結婚權利是人的基本自由。即使我們現時不能清楚界定變性人的性別，但變性人有自由行使自己的權利。 8. 除了基本的道德價值和原則之外，性倫理的基本假設也可以說明為何跨性別婚姻是合乎道德的。跨性別婚姻符合性倫理的在公眾層面和私人層面的要求。蒂洛指出，公眾層面的性倫理所關注的是有關性的事情會否在公共領域影響他人，而其道德指導原則是生命價值、善和公義。[[2]](#footnote-2) 就性的公眾層面而言，跨性別婚姻並不違反道德要求。跨性別婚姻並非一些會對公眾或個人構成負面影響，或可能造成傷害的性行為。如上所述，跨性別婚姻只涉及兩名成年人，對其他人幾乎沒有影響。反對跨性別婚姻的人認為變性人會對其他人產生不良影響，把跨性別婚姻當作怪事。事實上，跨性別婚姻與傳統婚姻無異。我們怎可以說跨性別婚姻能夠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呢？任意推斷跨性別婚姻會對其他人的性取向產生影響是危險的。而且，當跨性別人士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時，其實是出於其對生命的尊重，符合生命價值的原則。那些選擇做手術的變性人明白，如果沒有接受完整的變性手術，或會令餘生在遺憾中渡過。性別重置手術是不可逆轉的，並涉及一系列的醫療程序。換言之，在接受手術後，變性者不能再改變其性別。而且，他們在接受手術的過程中所承受的痛苦是難以忍受的。在整項手術完成後，變性者將獲得一份證明其改變性別的文件，新的性別也會獲得官方認可。既然新的性別獲得官方認可，我找不到任何理由去否定變性人與異性結婚的自由，因為這已經滿足了傳統婚姻規定一男一女結合的要求。這就是為何從性倫理的公眾層面看，跨性別婚姻是合乎道德的。 9. 就性倫理的私人層面而言，它所關心的是互相同意的成年人之間的性關係，其道德指導原則是善、公義、自由和誠實。[[3]](#footnote-3) 在婚姻中存在性愛關係是正常的事情，而一段由兩個互相同意的成年人所組成的婚姻，並不涉及任何不道德的行為。跨性別婚姻中的夫妻也可遵守道德原則如誠實地對待對方，如同那些傳統婚姻中的夫妻。沒有充分的證據顯示，跨性別婚姻有較高的機會出現婚外情或行差踏錯。這說明跨性別婚姻並不違反性倫理在私人層面的價值或原則。 10. 婚姻類別的關係也與跨性別婚姻相關。婚姻種類的關係是指延續和持久的關係，而非短暫或曇花一現的關係。[[4]](#footnote-4) 這些關係的目的是表達伴侶間親密的愛情及使伴侶歡愉。生育是次要但並非必要的目的。對於跨性別婚姻中的伴侶來說，他們雖然不能繁衍後代，但這並非結婚的主要目的。愛情和生育可以是兩個獨立的要素，但不是婚姻關係中唯一的組合。變性人只要能夠愛自己的伴侶並使伴侶歡愉，就可以結婚。跨性別婚姻不會影響人口或生育率，因為它不會令其他人成為跨性別人士。婚姻是私人的事情，而並非公共事務。 11. 那些認為跨性別婚姻是不道德的人提出，允許變性人結婚將會逐漸損害或衝擊傳統的婚姻觀念和家庭價值。陳兆愷法官在變性人婚權案的判詞中説：「雖然有些人為了別的目的而結婚，例如互相幫助和需要陪伴，但許多天主教徒和基督新教徒，容許我加上傳統的中國人，結婚乃為了生育。」[[5]](#footnote-5) 然而，變性人又是否希望繁衍後代呢？在現今香港，愈來愈多伴侶是為了互相幫助或陪伴而結婚，沒打算繁衍後代。如果傳統婚姻可以是基於某些目的，為甚麼變性人不可以純粹為了找伴侶而非為生育而結婚？以生育為目的的婚姻是一個有效的理由否定跨性別婚姻嗎？毫無疑問，跨性別婚姻的家庭可能與傳統家庭不同，因為跨性別婚姻中的夫妻只能收養孩子而不能擁有由自己所生育的孩子。但這有否改變家庭的觀念呢？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話，我們不能下結論說跨性別婚姻是不道德的。 12. 此外，一些論者或會用「骨牌效應」去論證容許跨性別婚姻會鼓勵更多香港人成為變性人。這顯示他們對變性的概念存有誤解，並混淆了同性戀的概念。如上所述，整個醫療過程需要幾年的時間。期望進行「變性手術」的人需要持續接受至少三年的心理評估，以確認他們是否願意並已準備接受治療。在香港，完成整項手術的人並不多，因為大部份人都沒有勇氣去表達自己的意願。他們害怕告訴自己的朋友，因為不想成為大家眼中的怪物。所以，我不認為將來跨性別婚姻會成為一種普遍的事情。 13. 總括而言，跨性別婚姻是合乎道德倫理的。如果我們拒絕承認變性人的新性別身份和跨性別婚姻，便是剝奪變性人的權利。變性人有個人自由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包括結婚的權利，因為他們都是人，也有權利這樣做。反對跨性別婚姻的人不應該以變性為理由而論斷他們，也不應拘泥於《婚姻條例》中對「男」和「女」所下的定義。另外，生育不再是婚姻關係的主要目的。因此，我看不到有理由去否定跨性別婚姻。我衷心希望，社會上的每個人都能夠被平等對待。只要人們的訴求是無害的，每個人都有權去做他們想做的事情。   🙡🙣 完 🙡🙡  (文章旨在呈現個別學生的倫理判斷，並不代表任何組織或機構的立場。) |

1. **基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作者認為讓跨性別人士結婚是合乎道德的。** |
| **論證1 (第5段)** |  |
| 論點 | 阻止跨性別人士結婚對他們造成傷害，違反善或對的價值。 |
| 理據 | 價值論：善或對的原則，包括抑惡揚善、不傷害或不作惡，以及避免傷害或作惡。 |
| **論證2 (第6段)** |  |
| 論點 | 當人們分配善和惡的事物時，應該公平公正地對待他人。僅由於變性人的身份而剝奪其結婚的權利是不公平的。 |
| 理據 | 價值論：公平原則。 |
| **論證3 (第7段)** |  |
| 論點 | 跨性別婚姻没有違反前面四種道德原則，因此應接納跨性別人士有自由結婚的權利。結婚是基本人權。 |
| 理據 | 價值論：個體自由的原則。 |
| **論證4 (第8段)** |  |
| 論點 | 從性倫理的公眾層面看，跨性別婚姻與傳統婚姻無異。 |
| 理據 | 價値論：跨性別婚姻不違反傳統婚姻的價值。 |
| **論證5 (第9段)** |  |
| 論點 | 從性倫理的私人層面看，兩個成年人互相同意和對伴侶忠誠便是合乎道德的。 |
| 理據 | 價值論：成年是條件，互相同意和忠誠是價値。 |
| **論證6 (第10段)** |  |
| 論點 | 婚姻的基本定義是延續和持久的關係，而跨性別人士的婚姻也可以有延續和持久的關係。 |
| 理據 | 價值論/邏輯：異性、同性和跨性別關係不是婚姻的基本要素。 |
| **論證7 (第11段)** |  |
| 論點 | 反駁批評者：不能生育不是反對跨性別婚姻的理由。 |
| 理據 | 價值論/邏輯：生育不是婚姻的必要條件。 |
| **論證8 (第12段)** |  |
| 論點 | 反駁批評者：容許跨性別婚姻不會產生「骨牌效應」。 |
| 理據 | 效益主義：跨性別婚姻不會對社會造成惡的後果。 |

1. **進階程度**

|  |  |
| --- | --- |
| **作者的立場** | **作者認為讓跨性別人士結婚是合乎道德的。** |
| **論證1 (第5段)** |  |
| 論點 | 阻止跨性別人士結婚對他們造成傷害，違反善或對的價值。 |
| 理據 | 價值論：善或對的原則，包括抑惡揚善、不傷害或不作惡，以及避免傷害或作惡。 |
| 建議評論方向 | 可以更深入討論：反對跨性別婚姻的人所提出的理由是甚麽？他們的理由是否成立？所謂抑惡揚善中的善與惡是由誰定義? |
| **論證2 (第6段)** |  |
| 論點 | 當人們分配善和惡的事物時，應該公平公正地對待他人。僅由於變性人的身份而剝奪其結婚的權利是不公平的。 |
| 理據 | 價值論：公平原則。 |
| **論證3(第7段)** |  |
| 論點 | 跨性別婚姻没有違反前面四種道德原則，因此應接納跨性別人士有自由結婚的權利。結婚是基本人權。 |
| 理據 | 價值論：個體自由的原則。 |
| **論證4 (第8段)** |  |
| 論點 | 從性倫理的公眾層面看，跨性別婚姻與傳統婚姻無異。 |
| 理據 | 價値論：跨性別婚姻不違反傳統婚姻的價值。 |
| 建議評論方向 | 在性倫理的公眾層面，除了跨性別婚姻與傳統婚姻是否相衝突，還有其他議題，如接納跨性別婚姻將會改變法律上對性別、婚姻的定義和理解。這些都是更複雜的問題，需要深入討論。 |
| **論證5 (第9段)** |  |
| 論點 | 從性倫理的私人層面看，兩個成年人互相同意和對伴侶忠誠便是合乎道德的。 |
| 理據 | 價值論：成年是條件，互相同意和忠誠是價値。 |
| **論證6 (第10段)** |  |
| 論點 | 婚姻的基本定義是延續和持久的關係，而跨性別人士的婚姻也可以有延續和持久的關係。 |
| 理據 | 價值論/邏輯：異性、同性和跨性別關係不是婚姻的基本要素。 |
| 建議評論方向 | 這論證涉及對婚姻的定義和理解。抱持傳統婚姻價值的人不一定接受「同性和跨性別關係不是婚姻的基本要素」的立場。 |
| **論證7 (第11段)** |  |
| 論點 | 反駁批評者：不能生育不是反對跨性別婚姻的理由 |
| 理據 | 價值論/邏輯：生育不是婚姻的必要條件。 |
| **論證8 (第12段)** |  |
| 論點 | 反駁批評者：容許跨性別婚姻不會產生「骨牌效應」。 |
| 理據 | 效益主義：跨性別婚姻不會對社會造成惡的後果。 |

**工作紙一**

|  |  |
| --- | --- |
| 陳述句 | 是/非 |
| 1. 現時，香港婚姻登記處會為相同性別人士提供婚姻登記服務。 | 非 |
| 1. 現時，香港政府婚姻登記處是根據「出世紙」判斷性別。 | 是 |
| 1. 現時，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後可以更改身份證及「出世紙」上所顯示的性別。 | 非 |
| 1. 現時，香港的公營醫院有性別重置手術服務。 | 是 |
| 1. 現時，只需出示醫生轉介信就可以申請公營醫院性別重置手術服務 | 非  需要進行評估 |
| 1. 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護 | 是  BL37 |
| 1. 合法就等於合乎道德。 | 非 |
| 1. 合乎道德就等於合法。 | 非 |
| 1. Sex是指生理性別，Gender是指文化及心理認同層面的性別。 | 是 |
| 1. 跨性別婚姻就是變性婚姻。 | 非 |

|  |  |
| --- | --- |
| 定義：  **變性人士** | 說明： |
| 例子： | 反例： |

**工作紙二**

|  |  |
| --- | --- |
| 定義：  **跨性別人士** | 說明： |
| 例子： | 反例： |

|  |  |
| --- | --- |
| 定義：  **同性婚姻** | 說明： |
| 例子： | 反例： |

|  |  |
| --- | --- |
| 定義：  **跨性別婚姻** | 說明： |
| 例子： | 反例： |

|  |  |
| --- | --- |
| 定義：  **合乎法律** | 說明： |
| 例子： | 反例： |

|  |  |
| --- | --- |
| 定義：  **合乎道德** | 說明： |
| 例子： | 反例： |

|  |  |
| --- | --- |
| 定義：  **合乎人權宣言** | 說明： |
| 例子： | 反例： |

|  |  |
| --- | --- |
| 定義：  **合乎本地法律** | 說明： |
| 例子： | 反例： |

**工作紙三**

|  |  |
| --- | --- |
| 原有段落(12) | 澄清後改寫 |
| 此外，一些論者或會用「骨牌效應」去論證容許跨性別婚姻會鼓勵更多香港人成為變性人。這顯示他們對變性的概念存有誤解，並混淆了同性戀的概念。如上所述，整個醫療過程需要幾年的時間。期望進行「變性手術」的人需要持續接受至少三年的心理評估，以確認他們是否願意並已準備接受治療。在香港，完成整項手術的人並不多，因為大部份人都沒有勇氣去表達自己的意願。他們害怕告訴自己的朋友，因為不想成為大家眼中的怪物。所以，我不認為將來跨性別婚姻會成為一種普遍的事情。 |  |

1. Jacques Thiroux and Keith Krasemann, *Ethics: Theory and Practice*. Eleventh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Prentice Hall, 2012), pp. 144-152 [↑](#footnote-ref-1)
2. 同上，頁270。 [↑](#footnote-ref-2)
3. 同上。 [↑](#footnote-ref-3)
4. 同上，頁279。 [↑](#footnote-ref-4)
5.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ligion, Final Appeal No. 4 of 2012 (Civil). Date of Hearing: 15 to 16 April 2013. Hong Kong Case Law. Website: https://www.hongkongcaselaw.com/w-v-the-registrar-of-marriages. [↑](#footnote-ref-5)